

推论主义视域下的歧视语意义探究 ——兼论非保守扩充与推论主义的兼容性问题

张瑛

吴婧爽

摘要: 达米特认为推论主义可以恰当地解释语言的动态变化过程, 因为我们想要保持表达式意义在条件和后果两个方面的协调性。布兰顿认为歧视语的推论角色存在问题, 我们有义务通过质疑主体的承诺资格来修正概念内容中的缺陷部分。达米特和布兰顿这种推论优先的视角受到表征主义者霍恩斯比和威廉姆森的质疑。不过, 基于布兰顿的推论语义学与非保守扩充原则的兼容性, 推论主义不会陷入两难境地, 由此可以更好地回应表征主义者的反驳意见。

关键词: 推论主义; 歧视语; 引入与消去规则; 推论角色; 概念内容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作为蔑称语 (pejorative) 的一个子类, 歧视语 (slur) 指的是对某一群体的种族、国籍、宗教、性别、性取向等表示仇恨或轻蔑的语词。([1], 第 25 页)¹一般而言, 每个歧视语都与一个并不承载任何负面态度的中性词相对应, 比如“非洲裔美国人”之于“黑鬼”“德国人”之于“德国佬”。用英国语言学家帕尔默 (L. Palmer) 的话来讲, 中性词被用来传达意义, 歧视语则是“有个性的”——它关乎出言是否得体。([19], 第 93 页)

在推论主义者看来, 语句的意义是由它所处的推论关系决定的; 掌握表达式的意义就意味着熟知它的推论角色并根据恰当的规则来使用它。由于我们不认同歧视语的推论角色及推论关系, 我们理所当然地会对其加以拒斥。其中, 推论角色

收稿日期: 2024-04-01

作者信息: 张瑛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
zy423911@163.com

吴婧爽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
1843895521@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方语言哲学前沿问题研究”(23&ZD240)。

¹“歧视语”又被译为“侮慢语”或“侮蔑语”。([21], 第 96 页) 根据霍姆 (C. Hom) 的划分, 蔑称语是歧视语、咒骂语 (swear word) 和辱骂语 (insult) 的统称。([9], 第 164 页; [22], 第 97 页) 鉴于不同类型的蔑称语各有其特点, 难以给出统一的分析框架 ([13], 第 192 页; [6], 第 34 页), 本文将以歧视语为主要讨论对象。需要指出的是, 本文所提及的种族歧视语均出于研究之目的, 笔者不是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者。

指的是表达式在语言实践过程中所发挥的推论作用。推论关系包含两个维度：其一是在何种条件下做出这一判断是正确的（简称“条件”）；其二是由这些判断我们可以推得何种后果（简称“后果”）。以逻辑联结词“合取”为例，使用它的条件由合取-引入规则给出，使用它的后果由合取-消去规则给出。可以说，逻辑表达式的意义就是由推论角色确定的——如果主体能够正确地运用推论规则，那么他便理解逻辑表达式的意义；如果主体不能正确地运用推论规则，那么他就没有理解逻辑表达式的意义。

现在设想种族主义者将上述主张应用于种族歧视语 E（E' 为 E 的对应中性词，J 为 E 的负面属性），那么根据歧视语-引入规则，断言“甲是 E”的条件是“甲是 E'”；根据歧视语-消去规则，接受“甲是 E”的后果是“甲是 J”（[7]，第 454 页），掌握歧视语的意义就意味着承认其推论关系并据此使用这一歧视语。但此处潜藏着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如果推论主义者所言非虚，恐怕只有种族主义者才能理解歧视语的意义，非种族主义者始终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一方面，非种族主义者会果断地拒绝使用歧视语；另一方面，非种族主义者并不认可由歧视语的引入和消去规则所推得的负面属性。但显而易见，我们之所以会拒斥歧视语，正是因为我们理解其意义，而不是不理解它们。（[15]，第 257 页）换言之，推论角色或推论关系（特别是歧视语-引入规则和歧视语-消去规则）并未如推论主义者所声称的那样，构成性地决定了表达式（特别是歧视语）的意义。就此疑问，保守的推论主义者主张为推论主义划定一个适用范围（比如逻辑常项）；彻底的推论主义者则试图在歧视语的意义分析与推论主义的基本主张之间寻求平衡。

2 达米特论歧视语意义的双重维度

在达米特（M. Dummett）看来，引入与消去规则分别反映了意义的两种维度，其一是使用表达式的条件，即该表达式所断言的内容；其二是接受这种断言内容的后果，即该表达式作为成分涵义（ingredient sense）与其他概念的关联。（[7]，第 454 页）比如，当说者断言“甲是德国佬”时，根据引入规则，其断言条件为“甲是德国人”；根据消去原则，其断言后果为“甲是野蛮的，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7]，第 454 页）如果仅看重意义的第一个维度，认为句子的意义就是其断言条件的话，我们就不能解释意义为何会遭到批评、修改或拒绝（[7]，第 455 页），因此我们不应忽视第二个维度。不过，仅仅将对歧视语的拒斥归因于上述双重维度还远远不够。因为归根究底，我们不愿意接受的是由“德国佬”的使用条件“甲是德国人”推断出“甲是野蛮的，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这样的后果。说到底，引入规则与消去规则是彼此牵制的，我们希望从条件和后果两个方面保持其协调性（harmony）。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达米特

指出：仅当将新语词加入到原有的语言系统中，所产生的是原语言系统的保守性扩充（conservative extension）时，才能满足协调性要求。（[7]，第454页）

我们知道，普赖尔（A. Prior）曾以逻辑联结词 *tonk* 为例提出对推论主义的质疑，因为根据下述规则：

(1)

tonk-引入规则

$$\frac{P}{P \text{ tonk } Q}$$

tonk-消去规则

$$\frac{P \text{ tonk } Q}{Q}$$

我们可以先由引入规则，再用消去规则从 *P* 出发来推得 *Q*，亦即我们可以由任意前提 *P* 推得任意结论 *Q*（[12]，第39页），这显然是不能被接受的。因此，为了把握 *tonk* 的意义，我们还需了解推论关系以外的东西，否则便无法规避错误。贝尔纳普（N. Belnap）则认为，我们不应据此放弃推论主义。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情况，是因为 *tonk* 并没有构成对原有逻辑系统的保守性扩充，进而导致了不融贯。（[2]，第132页）保守性扩充指的是：由系统 S_1 中的前提 P_1 和系统 S_2 中的规则 R_2 推导出的结论 C_2 也是可以由前提 P_1 和系统 S_1 中的规则 R_1 推导出来的。也即是说，新规则连同原系统内各前提推导出的内容也应在原语言系统中由旧前提和旧规则推导出来。（[16]，第138页）

达米特赞同贝尔纳普的看法，并将保守性扩充这一要求从逻辑系统推广至自然语言。为了判断加入新表达式后所得到的语言是否是原语言的保守性扩充，就应从引入这一表达式的条件和接受此种断言的后果两个方面去考虑。（[8]，第218页）原则上来讲，新增加的表达式及规则不应影响原有语句的意义，也不能改变原系统中的推论关系。然而，把“德国佬”添加到本不包含这一歧视语的语言（我们称其为 L_1 ）中，却导致了新语言（我们称其为 L_2 ）的非保守性扩充。（[7]，第454页）一方面，在 L_2 中，不包含该歧视语的语句（如“甲是野蛮的，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可以由另一个同样不包含它的语句（如“甲是德国人”）推导出来，而这在 L_1 中是无法做到的。另一方面，将“德国佬”加入到原本融贯的 L_1 中可能会导致 L_2 的不融贯。举个例子，假设乙出生于德国，两岁的时候随父母到中国生活，那么可知“乙是德国人并且他不野蛮”，应用合取-消去规则可得“乙是德国人”“乙不野蛮”，由“乙是德国人”应用歧视语-引入规则可得“乙是德国佬”，再由“乙是德国佬”应用歧视语-消去规则可得“乙是野蛮的，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最后由合取-消去规则可得“乙是野蛮的”。（[14]，第379页）

在达米特看来, 在 L_2 中产生“乙不野蛮”与“乙是野蛮的”这对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 歧视语“德国佬”的引入与消去规则是单独且不受限制地被给定的, 因此二者之间的协调性便无从谈起。若要在理想的系统中达到协调性标准, 要么消去规则必须遵循引入规则, 要么引入规则必须遵循消去规则。以前者为例, 一旦给定了引入规则, 就应依此来确定消去规则, 使得在扩充后的语言中所推得的结论既不多于也不少于引入规则的后承。([8], 第 215 页) 在上述例子中, “乙是野蛮的, 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显然不是歧视语—引入规则的后承, 这意味着歧视语“德国佬”的推论规则不满足协调性要求。由歧视语推论规则的非协调性出发, 达米特说明了语言实践可能是有缺陷的, 揭示了部分概念(特别是歧视语)遭到批评、修改或拒绝的深层原因。可以说, 达米特用推论主义的独特视角勾勒出意义理论不应忽视的反思性与实践性维度。

3 布兰顿论歧视语意义双重维度的演变

推论主义者布兰顿(R. Brandom)同样主张由表达式的推论角色来诠释其概念内容, 因为表达式的概念内容是由其所认可的实质推论(material inference)决定的。不过, 他不再称意义的双重维度为“条件”与“后果”, 而是用“运用情境”(circumstance of application)与“运用后果”(consequence of application)取而代之。

布兰顿认为, 与歧视语相关的实质推论反映出其运用情境与运用后果之间的不协调。不过, 人们之所以拒斥歧视语, 并不是因为其产生了原语言的非保守扩充。虽然保守性扩充对于逻辑系统是必不可少的, 但这一理想化要求并不适用于自然语言。事实上, 就连达米特本人也承认我们并不总能根据保守性扩充对协调性要求加以说明。([7], 第 455 页; [3], 第 128 页) 布兰顿强调, 科学上概念进步的重要方面就是将新颖(novel)的内容引入其中——考虑人们刚刚开始测量温度时的情形, 随着运用情境(新的测量标准或方式)和运用后果(新的理论或实践)的变化, 决定“温度”这一概念内容的推论承诺(commitment)与资格(entitlement)也在不断地演变。([3], 第 127–129 页)

就歧视语而言, 将其加入本不包含它的语言后所体现出的非保守性恰恰表明歧视语具有实质性的概念内容。在这里, 问题的关键不是有没有引入新颖的内容, 而是一旦我们使其中的实质推论明晰化, 就会发现它既不合理也得不到辩护。([4], 第 72 页) 换言之, 为了判断引入的某一概念是否保持着运用情境与运用后果之间的协调性, 要考察的不是原有的推论关系是否被改变了, 而是我们应当使用何种概念内容并认可何种实质推论, 以及其中是否隐含着一种为公众所接受的推论承诺与资格。([4], 第 75 页)

鉴于概念内容与使用概念的实践紧密相关, 布兰顿将歧视语的意义问题还原为判断包含歧视语的断言行为是否得当。与此相关的判断标准包括: 断言内容的充分条件、断言行为的必要后果、赞成或反对该断言的依据或理由。([4], 第 63 页; [5], 第 4 页) 基于此, 布兰顿将意义分析建立在规范的推论实践基础上, 分别以规范地位 (normative status) 和规范态度 (normative attitude) ——亦即说者的承诺和资格视角及听者的归派 (attribution) 和认可 (acknowledgement) 视角去阐释上述标准。简单来说, 断言内容体现了推论关系 ([5], 第 43 页), 概念的运用是需要遵守规范的。从说者的角度看, 倘若断言了“甲是德国佬”, 那么就可能意味着他做出了由“甲是德国人”推得“甲是野蛮的, 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的隐含推论承诺; 从听者的角度看, 他会将这一承诺归派给说者、质疑其断言资格并拒绝认可该承诺, 以期将上述不当的推论承诺协调化, 进而纠正“甲是德国佬”这个断言, 因为其中存在对概念“德国佬”的错误运用, 这是无法得到充分辩护的。

一旦听者的质疑被认为是恰当的, 就意味着人们并不认可“德国佬”的运用情境到运用后果的推论, 进而否认了歧视语被赋予的推论角色。([3], 第 178 页) 概而言之, 歧视语被拒斥的根本原因在于, 我们并不相信由“甲是 E'”推得“甲是 J”为一个恰当的实质推论, 进而将包含歧视语的断言行为看作是不合时宜的, 这亦体现了在实质信念基础上对概念内容的扬弃。讲到底, 实质信念承诺是包含在实质推论承诺之中的。([3], 第 126 页) 只要我们用“使之明晰”的方法将歧视语的推论角色置于给出和索取理由的空间之中, 它们就自然会遭到质疑甚至是弃用。可以说, 通过刻画语言实践中说者规范地位和听者规范态度的不断变化, 围绕从运用情境到运用后果的实质推论这一核心概念, 布兰顿的歧视语意义理论呈现出了更为明显的规范性和互动性特征。([11], 第 211 页)

4 对歧视语推论主义的反驳

虽然达米特和布兰顿就持有保守扩充的推论主义抑或非保守扩充的推论主义立场存在分歧, 但二者均从推论实践而非指称性内容角度阐释歧视语的意义, 这种进路受到了表征主义者霍恩斯比 (J. Hornsby) 和威廉姆森 (T. Williamson) 的激烈批评。²

霍恩斯比指出, 达米特的歧视语理论之所以存在问题, 是因为并非说者每一次使用歧视语都承诺其接受了歧视语的断言后果, 如果英国老妇人随口抱怨“新

²之所以称霍恩斯比和威廉姆森为表征主义者, 乃是出于以下考虑: 其一, 沿用怀庭的分类: ([13], 第 191-193 页) 其二, 霍恩斯比虽然对表征主义提出了批评, 但她旨在批评的是试图将歧视语的意义分析纳入真之理论 (truth-theory) 的野心勃勃的表征主义立场, 转而主张一种谦逊的表征主义意义观: ([10], 第 138-139 页) 其三, 威廉姆森声称自己的歧视语意义分析是在指称主义语义学的框架下展开的。([16], 第 140 页)

搬来的夫妇是德国佬”，很难说她具体地承诺了“新搬来的夫妇非常野蛮，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10]，第 136 页）而且，布兰顿“使歧视语中的实质推论承诺明晰化”这一设想根本就难以实现——我们无法精细化地阐明歧视语的负面属性，因为该属性本就没那么具体；不同人可能对同一歧视语给出不同的推论承诺，甚至交流者可能并不知道种族主义者赋予歧视语的确切负面观念（ideology）是什么，而仅仅将其看作是仇恨或厌恶的表达式。（[10]，第 137 页）也就是说，推论主义者错将歧视语的负面情感态度当成了命题态度，而这种认知主义进路是存在问题的。当交流者意识到歧视语的负面特征时，与其将其所包含的信念内容置于（给出与索取）理由的逻辑空间之中进行考量，倒不如直接加以回避。换言之，我们之所以拒斥歧视语，并不是因为其在推论实践中行不通，而是在进行推论之前我们就掌握了歧视语的意义，并想方设法规避它。³

可见，霍恩斯比从充分性角度否认了推论角色与歧视语意义的重要关联。更进一步地，威廉姆森从必要性角度出发，指出掌握引入与消去规则甚至不是理解歧视语的必要条件。考虑一个改过自新的种族主义者，虽然他不再认同由歧视语的消去规则所推得的某一群体的负面属性，但是他依然会记得且能够理解歧视语的意义；（[15]，第 258 页）或者设想在一个偏僻的部落里，其原住民只用歧视语来指称特定的群体，因此他们对于歧视语的引入规则一无所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无法获得歧视语的概念内容。（[15]，第 267 页）

此外，威廉姆森还分别从非保守性扩充、指称的不确定性、推论关系的非对称性等三个方面对推论主义展开批评。

首先，威廉姆森不赞成布兰顿有关非保守性扩充的论断，因为保守性扩充要求是内嵌于推论主义的，否则推论主义者就必须诉诸指称语义学来解释表达式所获得的新颖内容。（[16]，第 139 页）其次，威廉姆森将推论主义确定指称的方式概括为：假如我们根据推论规则 $R(E)$ 将新表达式 E 加入到原语言系统之中，将 X 当成 E 的指称可使 $R(E)$ 保真，且没有其他赋值满足这一要求，那么 E 的指称就是 X 。（[16]，第 143 页）然而，威廉姆森认为，即使对于种族主义者而言，歧视语的引入与消去规则也不足以确定歧视语的指称。⁴具体来说，由德国佬-引入规则与德国佬-消去规则可知，“德国人”之集合构成了“残暴者”之集合的子集，考虑介于这两个集合之间的中间集合（如“残暴的欧洲人”），如果把任何一种中间集合当作“德国佬”的指称，引入与消去规则在其中都是保真的。（[16]，第 144 页）这样一来，“德国佬”的指称就变得不确定了，因为它还可能是中间集合中的元素。而种族主义者在使用“德国佬”时所指称的对象是确定的，其中并不

³霍恩斯比主张从社会实践的角度阐述歧视语的意义问题：歧视语是无用的（useless），因为人们并不认可它，但这并不排除歧视语被用于交流的可能性，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恰当的做法是将这种仇恨言论看作是用一种特定的姿势（gesture）来表述其对应中性词。（[10]，第 140-141 页）

⁴这里只谈论对种族主义者而言种族歧视语的指称情况。

包含非德国人，因此推论关系并不是确定“德国佬”指称的唯一要件。（[16]，第 144 页）最后，威廉姆森指出，若要到达米特的协调性标准，我们需要在遵循引入规则的基础上提出新的消去规则，或者在遵循消去规则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引入规则。就最简单的情形而言，根据前者，新的消去规则的前提应为原有引入规则的结论，新的消去规则的结论应为原有引入规则的前提；根据后者，新的引入规则的前提应为原有消去规则的结论，新的引入规则的结论应为原有消去规则的前提。（[16]，第 145 页）于是，我们可得两组协调的推论规则：

(2)	(3)
德国佬-引入规则	德国佬-引入规则*
甲是德国人	甲是残暴的
——	——
甲是德国佬	甲是德国佬
德国佬-消去规则*	德国佬-消去规则
甲是德国佬	甲是德国佬
——	——
甲是德国人	甲是残暴的

虽然上述两组规则均构成了 L_1 的保守性扩充，但前一组规则显然优于后一组。原因在于：其一，德国佬-消去规则是可废弃的（defeasible），而德国佬-引入规则则不然；其二，即使对于种族主义者而言，他们也会拒斥德国佬-引入规则*，因为残暴者不一定是德国佬。（[15]，第 260 页）由前一组规则可知，“德国人”与“德国佬”的指称相同，这也符合歧视语的词典定义。不过，倘若推论主义者采纳了这组规则，他们便无法揭示歧视语被拒斥的根源。在威廉姆森看来，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的概念内容并无区别⁵，推论主义者错就错在将歧视语的引入与消去规则的地位看作是等同的，且把表达式的概念内容看作是其意义的全部。在这种观念下，他们只能声称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具有不同的概念内容，并由歧视语的消去规则来体现其中的差异。事实上，在种族主义者那里，歧视语的消去规则与引入规则并不具有对称性，这就导致了二者的不协调及非保守性扩充。而且，达米特借用非保守性扩充来说明歧视语被废弃的原因并不合理，因为歧视语与 *tonk* 不同，后者从未表示过任何概念内容（根本就没有意义），但前者的确存在于我们的语言之中。这就使推论主义者陷入一种两难的境地：坚持保守性扩充原则就无法揭示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在概念内容上的差异；（[17]，第 55 页）拒斥保守性扩充原则会从根本上动摇推论主义的立论基础。

⁵威廉姆森主张从习规隐意（conventional implicature）的角度阐述歧视语的负面特征，虽然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的指称相同，“甲是德国人”与“甲是德国佬”具有相同的成真条件，但我们却不愿意断定后者，因为其中可能包含了负面的习规隐意“甲是残暴的”。（[15]，第 261–263 页；[16]，第 149–150 页；[21]，第 99–102 页）

5 推论主义的可能回应

表征主义者霍恩斯比和威廉姆森在反对推论主义的同时, 均借助语用因素去诠释歧视语被拒斥的深层原因, 因为歧视语与其对应中性词的指称相同, 因此无法在既往的真值条件论框架内解决问题。怀庭(D. Whiting)部分性地接受了表征主义者的观点, 他一方面认为应当修正歧视语的引入与消去规则, 使二者彼此协调; ([14], 第 385 页) 另一方面认为非保守性扩充原则与推论主义是不兼容的, 布兰顿所谓“概念的进步”会产生不稳定性。([14], 第 382 页) 在此思路下, 怀庭主张用温和的推论主义与合取的非认知主义来说明歧视语的意义问题。根据温和的推论主义, 人们之所以接受歧视语的引入规则是因为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具有相同的语义内容或推论角色; 根据合取的非认知主义, 人们之所以拒斥歧视语的消去规则是因为歧视语表达了说者的负面信念态度或攻击性意图。

不难看出, 怀庭已经背离了推论主义者的初衷。要知道, 除了在保守性扩充这一点上存在分歧之外, 达米特与布兰顿均是以认知观、合取观和协调观三种基本立场去诠释歧视语的。因为他们认为: 其一, 虽然语义学会随着语用分析的引入而得以升华([5], 第 8 页), 但歧视语所体现的攻击性特征仍然是蕴含在语义之中的; 其二, 歧视语的引入与消去规则分别反映了相互关联的意义的两个方面——使用歧视语的条件(或运用情境)和接受这种断言的后果(或运用后果); 其三, 歧视语引入与消去规则之间的非协调性为说明人们何以在实践中对有缺陷的概念进行改造留有空间。

本文赞同达米特与布兰顿的上述立场, 并支持布兰顿的非保守扩充论。笔者认为: 一方面, 怀庭对推论主义的修复并不成功; 另一方面, 表征主义针对推论主义提出的大多数批评意见都是站不住脚的。接下来, 我们将从非保守扩充的推论主义视角出发, 对霍恩斯比和威廉姆森的反驳做出四点回应。

第一, 就威廉姆森提出的“推论规则不足以确定歧视语的指称”这一质疑而言, 一方面威廉姆森在论证初始就有意模糊了集合间的相等关系与包含于关系——对于种族主义者而言, 虽然“德国佬”之集合包含于中间集合(如“残暴的欧洲人”), 如果把中间集合当作“德国佬”的指称, 消去规则在其中确实是保真的, 但这只是从歧视语的断言后果(或运用后果)这一维度来考虑的。要知道达米特和布兰顿所强调的是歧视语意义的双重维度。根据引入规则, 当种族主义者说出“甲是德国佬”时, 其断言条件(或运用情境)就是“甲是德国人”。也就是说, 对于任意中间集合而言, 引入规则在其中是不保真的, 因此“德国佬”的指称仍是确定的。可以说, 布兰顿并没有忽略概念内容的语词-世界(word-world)维度, 而是以推论实践的规范性来说明指称或表征的。([5], 第 177 页) 另一方面, 鉴于表征主义与推论主义对于意义与指称关系的不同前设, 该反驳存在乞题之嫌。而布兰

顿完全可以在反还原论和整体论的立场之下，以强调语言与世界连续性的方式予以化解。

第二，就霍恩斯比提出的“推论主义无法使歧视语中的实质推论承诺明晰化”这一质疑而言，布兰顿的规范实用主义立场早已表明：使用语言的规范不是明确表达出来的、清晰的命题式规范，而是内隐在实践中（[3]，第26–27页）通过奖惩而达成的推论性实践成就。（[3]，第63页）如果听者认定说者是固执己见的，那么就会给出负面裁决（negative sanction）——质疑或批评说者甚至终止对话；如果听者发现说者乃无心之失或仅是自嘲，那么就会给出正面裁决（positive sanction）——将歧视语看作是其对应中性词。回到前面的例子，当老妇人抱怨“新搬来的夫妇是德国佬”时，或许她并没有表达负面的态度，或许她并未掌握与歧视语相关的全部推论联系，甚至她可能就是那个曾经生活在偏远部落的人。然而，这并不妨碍听者根据老妇人的断言做出推论，将隐含的“新搬来的夫妇是野蛮的，且有比其他欧洲人更为残暴的倾向”或类似推论承诺归派给老妇人；进一步地，听者会权衡自己是否认可这一断言并表明他的规范态度，他可能因断言承诺的不恰当性而公开反对老妇人的言论，也可能质疑老妇人的断言资格并要求她提供理由。当然，在一个理性的共同体中，人们不可能对所有断言都追问理由（[18]，第10页），而究竟哪些断言需要给出理由也是内隐于实践中的。也就是说，虽然我们无法考察包含歧视语的断言行为的所有承诺与资格（这显然是一种过于理想化的状态），但只要了解这一断言能够或不能得出什么推论以及持有该断言的证据或理由有哪些，就已经在实践层面上掌握了歧视语的意义。（[20]，第176页）而后，歧视语的负面属性会随着推论实践的深入以逐渐被阐明的方式为人们所掌握。

第三，无论是霍恩斯比对推论规则的充分性反驳，还是威廉姆森对推论规则的必要性反驳，都没有跳出表征主义的藩篱，所聚焦的仍是说者的规范地位（对信念内容）的承诺维度，并将其与（持有断言的）资格乃至听者的规范态度（归派和认可）相混淆。事实上，对意义和交流至关重要的不只是推论角色，规范地位和规范态度在推论实践中的不断调适和推进同样关键。比如，对于改过自新的种族主义者而言，他既清楚此前的断言中包含着带有负面意味的承诺，又认识到自己其实并不具备这种承诺资格，这就导致他虽然可以理解种族主义者的不当言论，但不会伴随性地（concomitantly）继承与歧视语有关的推论承诺。（[3]，第169页）再如，偏僻部落里的原住民最初只用歧视语来指称特定的群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对歧视语的推论规则一无所知，直至这些原住民加入到新的语言共同体，如果原住民再次将歧视语置于公共空间之中，听者便会将该语言共同体内负面的推论承诺归派给原住民，对其提出质疑，进而拒绝沟通性地（communicatively）继承用歧视语进行断言的资格，与此同时原住民也就获得了歧视语在该语言共同体内的概念内容。（[15]，第267页）

第四, 推论主义是否会陷入威廉姆森所谓的“两难境地”? 答案是否定的。一方面, 笔者赞同威廉姆森的观点, 在歧视语的攻击性意味尚未消除之前, 如若坚持保守性扩充原则就难以揭示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在概念内容上的差异。而一旦我们实现了对有缺陷概念的改造, 引入规则与消去规则便会体现出协调性, 此时推论主义便无需揭示歧视语与对应中性词在概念内容上的区别了。另一方面, 拒斥保守性扩充原则并不会影响到推论主义的根基。在布兰顿的理论框架下, 推论主义与非保守性扩充原则是相容的。达米特不应该用保守性扩充原则来限制自然语言, 这无法为语言当中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其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提供说明。而且布兰顿无需借助指称语义学来解释这种实质性进展, 他应当诉诸的是以实质推论为基石的推论语义学——从运用情境到运用后果的实质推论体现的正是歧视语意义在描述方面与评价方面充分而紧密的联系。

6 结语

如前所述, 推论主义者达米特和布兰顿均拒绝孤立地看待语言的意义, 他们将意义与推论联系起来, 并主张以推论优先的视角诠释歧视语的意义问题。在达米特看来, 推论主义可以更好地解释语言的动态变化过程——从歧视语的引入到歧视语的废弃——因为歧视语的引入规则与消去规则不相协调, 而我们想要保持表达式意义在条件和后果之间的协调性。用布兰顿的话来讲, 表达式的概念内容由其所认可的实质推论决定, 而从歧视语的运用情境到运用后果的实质推论是不被认可的, 因此我们有义务通过质疑概念使用者的承诺资格来修正概念内容中的缺陷部分。

达米特和布兰顿的重要分歧在于: 在保守扩充的推论主义与非保守扩充的推论主义之间, 何者对于歧视语的意义分析更具优势? 就此疑问, 笔者选择为后者辩护, 歧视语在运用情境与运用后果之间的协调性不应被理解为是否对原有语言系统进行了保守性扩充, 而是在实质信念基础上对歧视语概念内容的扬弃。一方面, 我们应以内隐的规范态度来审定甚至批判概念的运用, 根据交流的成效来优化信念系统, 非保守扩充的推论主义恰当地在实践性和动态性维度下诠释了歧视语的意义与用法; 另一方面, 基于布兰顿的推论语义学与非保守扩充原则的兼容性, 推论主义不会陷入两难境地, 由此可以更好地回应表征主义提出的反驳意见。

参考文献

- [1] L. Anderson and E. Lepore, 2013, “Slurring words”, *Noûs*, **47(1)**: 25–48.
- [2] N. Belnap, 1962, “Tonk, plonk, and plink”, *Analysis*, **22(6)**: 130–134.

- [3] R. Brandom,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4] R. Brandom, 2000,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5] R. Brandom, 2008,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s an Analytic Pragmat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6] R. DiFranco, 2015, "Do racists speak truly? On the truth-conditional content of slurs", *Thought: A Journal of Philosophy*, **4(1)**: 28–37.
- [7] M. Dummett, 1973,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8] M. Dummett, 1991,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9] C. Hom, 2010, "Pejoratives", *Philosophy Compass*, **5(2)**: 164–185.
- [10] J. Hornsby, 2001, "Meaning and uselessness: How to think about derogatory words",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25(1)**: 128–141.
- [11] J. Murzi and F. Steinberger, 2017, "Inferentialism", in C. W. B. Hale and A. Miller(eds.),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p. 197–224,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 [12] A. Prior, 1960, "The runabout inference-ticket", *Analysis*, **21(2)**: 38–39.
- [13] D. Whiting, 2007, "Inferentialism, representationalism and derogatory wor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15(2)**: 191–205.
- [14] D. Whiting, 2008, "Conservatives and racists: Inferential role semantics and pejoratives", *Philosophia*, **36(3)**: 375–388.
- [15] T. Williamson, 2003, "Blind reasoning: Understanding and inferenc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77(1)**: 249–293.
- [16] T. Williamson, 2009, "Reference, inference and the semantics of pejoratives", in J. Almog and P. Leonardi(eds.),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Kaplan*, pp. 137–15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7] T. Williamson, 2010, "The use of pejoratives", in D. Whiting(ed.), *The Later Wittgenstein on Language*, pp. 45–62, New York: Palgrave-Macmillan.
- [18] 陈亚军, "规范·推论·交往·世界——布兰顿哲学的四个维度", 学术月刊, 2019年第5期, 第5–14页。
- [19] 帕尔默(著), 李荣等(译), 语言学概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年。
- [20] 孙宁, 匹兹堡学派研究: 塞拉斯、麦克道威尔、布兰顿,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年。
- [21] 曾杰, 刘利民, "蔑称内容何以可能是规约含义——侮慢语的规约含义论析", 外语学刊, 2023年第3期, 第95–103页。
- [22] 张瑛, "评蔑称语的组合外在论", 哲学研究, 2018年第11期, 第97–103页。

(责任编辑: 袁之)

How Inferentialist Think about Slurs: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Nonconservativeness and Inferentialism

Ying Zhang Jingshuang Wu

Abstract

Dummett contends that inferentialism effectively explains the dynamic linguistic change by preserving a harmony between the conditions for applying slurs and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For Brandom, the inferential role of a slur is defective, which entitles us to repair the conceptual content by challenging the subject's commitment. The inferential-first perspective from Dummett and Brandom has been challenged by representationalists such as Hornsby and Williamson. However, based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Brandom's inferential semantics with his principle of nonconservative extension, inferentialism is not in a dilemma, and thus can better respond to objections from representationalists.

Ying Zh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y423911@163.com

Jingshuang Wu

School of Philosoph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843895521@qq.com